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